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李金翰

代 理 人 江亭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1845168-0	股票	1	550